

##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暨泰雅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足於網站公告後，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 本市111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及補助經費執行事項。
- (九)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十)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十一)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十二) 本校111年8月9日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5次會議決議。

####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A.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實缺	3	導師、科任、兼行政(組長) 備註：	111年8月27日起至112年7月2日止  備註： 科任兼行政(組長)聘期經市府教育局核備後，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於111年8月2日(含)以後到職者，則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虛缺(侍親留職停薪缺)	1	1. 任教職務視學校實際需要調整。	
	虛缺(佔商借國教署教師缺)	1	2. 若原任教師欲回任原職務時，錄取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	
	虛缺(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3	3. 報考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優先錄取實缺名額。  中高年級健體(體育)：1名 低中高年級藝文(音樂)：2名	
B. 國小集中式特教班代理教師	實缺	1	國小集中式特教班(支援龍安國小資源班)	111年8月27日起至112年7月2日止
C. 學前特教班代理教師	實缺	1	學前特教班	111年8月27日起至112年7月2日止
D. 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泰雅族語	1	每週二 08:45-12:00，共計4節	111年8月30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E. 代課教師	授課科目預計以高年級社會、資訊、中年級自然、體育及低年級健體為主，授課情形得視本校課務需求酌予調整。	2	20-24節/週	111年8月30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並由學校視個人專長分配任教職務。</li> <li>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li> <li>3. 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111年8月27日起至112年7月2日止(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日起聘；「虛缺」代理教師有1位商借教師及1位侍親留職停薪，若該教師取消商借或銷假，則錄取人員應無條件解聘。)</li> <li>4.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度停</li> </ol>				

止經費補助，或教育局核定後，員額有減列之情形，將依其排序轉列備取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5.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2年4月2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 14、15、16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足於網站公告後，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國小集中式特教班」、「學前特教班」代理教師、「代課教師」：

- (1) 第 1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之資格。
- (2) 第 2 次招考：具前項資格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第 3-7 次公告招考：具有前二項資格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之資格者。

2. 「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 (3) 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四、報名資料

(一) 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一至四)(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 A4 格式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報考「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繳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證書。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9. 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或委託報名（均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 委託報名需填具委託書（如附件四）。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教務處或人事室（校址：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 369 號） 03-4559313 #210 或 7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 間及 地點	111年8月9日至111年8月14日上午16時止 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ccps.tyc.edu.tw">http://www.ccps.tyc.edu.tw</a> 桃園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 <a href="http://t-job.nlps.tyc.edu.tw/">http://t-job.nlps.tyc.edu.tw/</a>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a href="http://tsn.moe.edu.tw/index">http://tsn.moe.edu.tw/index</a>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第1次 111.08.15(週一) 第2次 111.08.16(週二) 第3次 111.08.17(週三) 第4次 111.08.18(週四) 第5次 111.08.19(週五) 第6次 111.08.22(週一) 第7次 111.08.23(週二) 第8次 111.08.24(週三) 第9次 111.08.25(週四) 第10次 111.08.26(週五) 第11次 111.08.29(週一) 第12次 111.08.30(週二) 第13次 111.08.31(週三) 第14次 111.09.01(週四) 第15次 111.09.02(週五) 第16次 111.09.05(週一) 第17次 111.09.06(週二) 第18次 111.09.07(週三) 第19次 111.09.08(週四) 第20次 111.09.09(週五) 各階段報名日期之 08:00~11:00，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03-4559313 #210 教務處 或 #710 人事室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第1次 111.08.15(週一) 第2次 111.08.16(週二) 第3次 111.08.17(週三) 第4次 111.08.18(週四) 第5次 111.08.19(週五) 第6次 111.08.22(週一) 第7次 111.08.23(週二) 第8次 111.08.24(週三) 第9次 111.08.25(週四) 第10次 111.08.26(週五) 第11次 111.08.29(週一) 第12次 111.08.30(週二)	成績複查時間 本校得視報名 人數多寡調整 之，並公告本 校網站。

	<p>第 13 次 111. 08. 31(週三)  第 14 次 111. 09. 01(週四)  第 15 次 111. 09. 02(週五)  第 16 次 111. 09. 05(週一)  第 17 次 111. 09. 06(週二)  第 18 次 111. 09. 07(週三)  第 19 次 111. 09. 08(週四)  第 20 次 111. 09. 09(週五)</p> <p><b>報到</b>時間：甄試日期之 <b>12：30~12：50</b>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p> <p><b>甄試</b>時間：甄試日期之 <b>13：00 開始</b>  <b>甄試</b>地點：當天教務處公布</p>	
成績公告日期	<p>第 1 次 111. 08. 15(週一)  第 2 次 111. 08. 16(週二)  第 3 次 111. 08. 17(週三)  第 4 次 111. 08. 18(週四)  第 5 次 111. 08. 19(週五)  第 6 次 111. 08. 22(週一)  第 7 次 111. 08. 23(週二)  第 8 次 111. 08. 24(週三)  第 9 次 111. 08. 25(週四)  第 10 次 111. 08. 26(週五)  第 11 次 111. 08. 29(週一)  第 12 次 111. 08. 30(週二)  第 13 次 111. 08. 31(週三)  第 14 次 111. 09. 01(週四)  第 15 次 111. 09. 02(週五)  第 16 次 111. 09. 05(週一)  第 17 次 111. 09. 06(週二)  第 18 次 111. 09. 07(週三)  第 19 次 111. 09. 08(週四)  第 20 次 111. 09. 09(週五)</p> <p>各階段<b>公告日期之 19:00 前</b>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p>	成績複查時間 本校得視報名 人數多寡調整 之，並公告本 校網站。
成績複查時間	<p>第 1 次複查 111. 08. 16(週二)  第 2 次複查 111. 08. 17(週三)  第 3 次複查 111. 08. 18(週四)  第 4 次複查 111. 08. 19(週五)  第 5 次複查 111. 08. 22(週一)  第 6 次複查 111. 08. 23(週二)  第 7 次複查 111. 08. 24(週三)  第 8 次複查 111. 08. 25(週四)  第 9 次複查 111. 08. 26(週五)  第 10 次複查 111. 08. 29(週一)  第 11 次複查 111. 08. 30(週二)  第 12 次複查 111. 08. 31(週三)  第 13 次複查 111. 09. 01(週四)</p>	成績複查時間 本校得視報名 人數多寡調整 之，並公告本 校網站。

	<p>第 14 次複查 111.09.02(週五)  第 15 次複查 111.09.05(週一)  第 16 次複查 111.09.06(週二)  第 17 次複查 111.09.07(週三)  第 18 次複查 111.09.08(週四)  第 19 次複查 111.09.09(週五)  第 20 次複查 111.09.12(週一)</p> <p>各階段成績複查日期之 <b>08:00~08:30</b> 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身分證向教務處申請。</p>	
報到聘任	<p>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08.16(週二)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08.17(週三)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08.18(週四)  第 4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08.19(週五)  第 5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08.22(週一)  第 6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08.23(週二)  第 7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08.24(週三)  第 8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08.25(週四)  第 9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08.26(週五)  第 10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08.29(週一)  第 11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08.30(週二)  第 12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08.31(週三)  第 13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09.01(週四)  第 14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09.02(週五)  第 15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09.05(週一)  第 16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09.06(週二)  第 17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09.07(週三)  第 18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09.08(週四)  第 19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09.09(週五)  第 20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09.12(週一)</p> <p>各階段招考報到日期之 <b>08:30~09:00</b> 至本校教務處或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至本校辦理報到。</p>	報到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並公告本校網站。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b>報到後 4 週內</b> 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ccps.tyc.edu.tw">http://www.ccps.tyc.edu.tw</a>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原住民族語教支工作人員適用)
資歷審查	60%		學歷最高 20 分、教學經歷最高 20 分、研習時數最高 10 分、獎勵最高 10 分，其他補充說明請參考積分審查表。
口試	40%	10 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九年一貫、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代理/代課教師適用)
試教	60%	15 分鐘	<p>一、試教版本</p> <p>(一)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以下領域擇一試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五年級國語(南一版，單元自選)</li> <li>2. 五年級數學(南一版，單元自選)</li> <li>3. 五年級藝術領域(音樂)-(康軒版，單元自選)</li> <li>4. 五年級健體領域-(南一版，單元自選)</li> </ol> <p>(二)國小集中式特教班代理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象：以學習障礙、自閉症及智能障礙混障別為試教對象。</li> <li>2. 科目：五年級數學(南一版，單元自選)，並參考 12 年國教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指標、融入特殊教育教學及支持策略，進行教案設計和試教。</li> </ol> <p>(三)學前特教班代理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教育部頒訂「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設計教保活動課程。</li> <li>2.學生障別、領域及單元自訂。</li> <li>3.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li> </ol> <p>(四)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以下領域擇一試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三年級自然(康軒版，單元自選)</li> <li>2. 三年級健體(翰林)版，單元自選)</li> <li>3. 五年級社會領域-(康軒版，單元自選)</li> </ol> <p>二、參與應試者請依自己專長任選試教內容，並準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須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且依 12 年國教之教學活動設計撰寫)</p> <p>三、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p> <p>四、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p>
口試	40%	10 分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li> <li>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li> </ol>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 (60%) + 口試 (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資歷審查 (60%) + 口試 (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資歷、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 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四) 依本校整體校務發展，經錄取代理教師，由學校指派教學相關工作，不得拒絕。
- (五)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112年1月1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六) 原住民族語教支人員專案師資經費，若教育部自112年1月1日以後停止補助，該教師聘約應即終止，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七) 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20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 (八) 原住民族語教支人員專案聘任人員聘任期間之代課鐘點時數，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
- (九)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第2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經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如未能於111年11月26日前提出（任職後3個月內）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 申訴專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甄選作業，依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免報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 【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 【附錄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節錄）

第12 條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 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之人員，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原因之職務代理，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第13 條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第一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 【附錄五】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7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幼兒園應予協助。

#### 【附錄六】國民教育法（節錄）

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教育部辦理。

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 【附錄七】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係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 一、英語及第二外國語。
- 二、本土語言：包括原住民族語、客語及閩南語。
- 三、藝術與人文。
- 四、綜合活動。
- 五、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第三條 下列人員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之聘任資格：

- 一、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 三、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四、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第五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得聘任具備本土語言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其聘任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第六條 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第七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依各校每週教學之節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第八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九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第十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附件 1】**

中正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暨泰雅族語教支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報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應試類別：A.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一般 音樂 體育 B. 國小集中式特教班代理教師  
C. 學前特教班代理教師 D. 泰雅族語教支工作人員 E. 代課教師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科系組	系別	系組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教育學程	畢(結)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繳驗證件	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1.				2.				3.			
	4.				5.				6.			
經歷 (歷任代課及實習均要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別	到職			卸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相片或電子檔插入大頭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結書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無則免附)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

泰雅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歷積分審查表(第\_\_招)——**僅限報考原住民族語教支人員適用**

編號：\_\_\_\_\_ (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積分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填分數	單項總分	複核審查	備註	
學 (最高二十分) 歷	國小畢業 (含以下)		12 分					
	國中、初中畢業		14 分					
	高中、職畢業		15 分					
	專科畢業		16 分					
	大學畢業		18 分					
	研究所 40 學分班結業、碩(博)士畢業		20 分					
教 學 經 歷 (最高二十分)	未滿一年		10 分					
	每滿一年加 1 分		10 分					
研 習 時 數 (最高十分)	( ) 小時 ÷ 3 小時 × 0.5 分 = ( ) 分 每滿 3 小時給 0.5 分，未滿 3 小時不計分。 <b>最近 5 年 (103.7.1~108.6.30)</b>		10 分				不包含初階 36 小時研習	
獎 (最高十分) 勵	一 般 獎 勵	獎狀一紙	1 分				有關一般獎勵及特殊表現請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備查。	
		嘉獎一次	2 分					
		小功一次	3 分					
	上列一般獎勵累計最高以 5 分為限 <b>最近 5 年 (103.7.1~108.6.30)</b>							
	高 分 特 殊 表 現 勵	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本市國語文競賽。		0.5				
		參加或指導學生獲得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語文競賽資格。		0.5				
		參加或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原住民族語文競賽第四至六名或榮獲甲等、佳作等成績。		1				
參加或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原住民族語文競賽第二至三名或榮獲優等成績。		1.5						
參加或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原住民族語文競賽第一名或榮獲特優成績。		2						
上列特殊表現累計最高以 5 分為限								
<b>資 歷 積 分 總 分</b>								
報考人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年 月 日填報

【附件 2】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暨泰雅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報考桃園市中壢區

中正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暨泰雅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需，

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第\_\_\_\_\_招代理/代課教師暨泰雅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公開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 致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手機：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手機：

(備 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